

# 中共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皖新出职院党〔2020〕5号

---

##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疫情防控后勤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工作指南（一）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制定本预案。

## **一、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原则**

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加强合作、群防群控的原则。全院各部门应加强对疫情的监测，尽早发现事件苗头，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迅速控制和消除疫情的危害。

## **二、组织领导**

学院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在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落实。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落实本单位疫情防控措施和监测工作，明确并落实疫情监测的信息报告人，收集、汇总本单位师生员工生活及健康状况信息，建立管理台帐，报告疫情防控信息。

院卫生所根据疫情防控实际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医疗救援工作，发生疫情时，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疫情的控制和病人的救治。

## **三、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 **（一）开学前工作**

1. 开展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在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组织物业公司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按照消毒操作规范，对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集中清洁消毒；全面推进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配齐废弃口罩收容

器，规范垃圾处置和垃圾容器消杀工作；加强日常通风换气，全方位改善学院环境卫生条件，做到环境卫生不留死角，清理杀毒不留空白。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

2. 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如 84 消毒液（2000 斤）、红外体温测量仪或手持式测温仪（50 台）、口罩（10000 只以上）、医用防护服装（若干套）、洗手消毒液（100 瓶以上）、洗涤用品、口罩等，改善学院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指导院卫生所做好防疫工作所需的医药用品储备工作。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

3. 做好供水设施的防护工作。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等进行清洁、消毒和监测，确保师生生活饮用水安全。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

4. 做好校园安全管理。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工作要求，加强保安值班和巡逻，一律禁止外来人员入校和学生提前返校；教职工入校实行体温检测、登记和审批制度，有发热（达到或超过 37.3℃）情况的，劝返并向院领导报告。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

5. 做好隔离场所的设置工作。落实隔离措施，将东苑 2 号楼一、二楼设为院内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并依据有关要求，进行封闭改造，明确定管理人员。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

6. 完善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梳理和完善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尤其是师生和职工的晨午晚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隔离和复课制度等。做好与卫生防疫部门沟通工作，明确收治医院。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

7. 做好师生健康状况的摸排工作。指导各部门对教职工及学生开展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督促做好假期教职工及学生状况的摸排工作。

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组、各部门

## （二）开学防控和处置工作

8. 做好师生筛查工作。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开学报到期间，安排工作人员，对所有进入校园的师生进行体温检测、统计假期与相关人员接触情况，及时开展重点人群排查和疫情防控教育，并将体温异常的师生转送至隔离场所。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卫生所

9. 做好师生日常体温检测工作。落实师生员工的晨午晚检工作措施，及时了解师生健康状况，发现体温异常者，及时安排到院卫生所就诊，转送至隔离场所，进一步筛查。

责任单位：各部门、卫生所

10. 做好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假期去过重点疫区或教职员工和学生中接触过疫

情发生后从重点疫区离开者的健康状况，若发现师生员工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时安排到院卫生所就诊，进一步筛查；院卫生所每天安排医务人员前往隔离场所对隔离学生进行体温监测及相关检查和治疗，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及时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

责任单位：各部门、卫生所

11. 及时开展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在学院防控领导小组和上级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对确诊病例直接接触的人员，主要包括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等，进行全面摸底，准确无误地做好人数统计。对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症状筛查，医学观察，尽早发现疑似患者。加强宣传并要求学生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就诊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

责任单位：各部门、卫生所

12. 做好院卫生所内部防控工作。医护人员上班期间需规范带好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并给发热患者开具口罩，做好健康宣教。全体医务人员要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知识学习，提高对疾病的识别处理能力，对疑似病例及时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并立即报告。

责任单位：卫生所

13.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继续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出入管理办法，严禁非本校学

生和工作人员进入校园，对所有进出校园人员进行严格登记、测量体温，禁止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人员进入校园。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

14. 持续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工作。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环境清洁。食堂、宿舍、教室、图书馆、厕所等重要场所，每日通风2至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定时对地面、墙壁、桌面、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电梯间等封闭常用空间和部位，不间断开展消毒工作。在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等。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各部门

15. 加强对食堂的安全监管。制定学院食堂应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或措施，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严格落实食堂进货索证索票、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使用野生动物等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身体不适者及有发热症状人员严禁进入食堂、食品用具以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为主（每次消毒15至30分钟）、进入食堂人员一律带好口罩、进入食堂后先洗手后取餐等工作措施。提倡自带餐具，分段错峰采取打包方式自行带走，不在食堂集中就餐。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

16. 加强对浴室管理和服务工作。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

加强对浴室管理和服务工作，进入浴室前进行体温检测，严禁身体不适者及有发热症状人员进入浴室。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

#### 四、疫情报告运行机制

##### （一）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院各部门。

责任报告人：负责全院信息报告人员（段纯，联系电话：13955122743）；各部门指定的信息报告人员。

##### （二）报告时限及程序

根据疫情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每一起疫情都必须作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首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1. 初次报告。全院各部门发生疫情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次报告；学院疫情报告人应在2小时内向合肥市卫生防疫部门指定的疫情防控机构报告，同时报告学院主要领导。

2. 进程报告。在疫情处置过程中，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学院应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3. 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事件处置结果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报告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 （三）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必须报告的信息包括：疫情节情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报告时间、涉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尽可能报告的信息包括：疫情初步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及可能发展趋势等。

2. 进程报告。报告疫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 结案报告。在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的过程、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4. 信息发布。领导小组可指派有关部门或专人在指定范围内通报信息，其它相关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向外发布疫情事件的任何信息。

### 五、相关工作事项和要求

（一）有关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等依据《学院 2020 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由相关工作组或部门负责落实。

（二）各部门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关注师生发生疫情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信息，要指定信息报告人员和相关疫情防控和处置措施的具体落实人员，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在解除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前，未经学院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中共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